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陆月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公司”）转发的《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结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对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三：关于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

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1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履行1,947.17万元,待履行金额12,868.57万元,本期履行金额仅占合同总金额的5.28%。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政府部门明确表示后续会努力争取并积极协调资金,支付部分站点运维款项,但不排除资金近期无法拨付的风险。目前公司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待履行合同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的计划安排以及对应完成时间节点,对比分析相关计划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披露已履约合同金额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充分,相关部门后续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待履行合同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的计划安排以及对应完成时间节点,对比分析相关计划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5月底,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内容	已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1-5月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19,769.99	技术装备集成	18,748.04	-	1,021.95
		17,080.50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5,233.88	2,280.71	9,565.91
合计		36,850.49		23,981.92	2,280.71	10,587.86

技术装备集成待履行部分系合同中约定的暂列金(合同中约定不明或者不可预见的材料费用),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受2021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杞麓湖典型案例”影响,2021年6月杞麓湖停

止了内源治理，2022年10月才全面恢复内源藻水分离运行，故而蓝藻治理运行维护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合同约定运维部分将于2023年8月陆续到期，后续运维工作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二) 补充披露已履约合同金额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充分，相关部门后续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

截至披露日，已履行部分已回款3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站点分类)	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杞麓湖1号站	集成	4,123.35	-	-	-	4,123.35	1,237.00
	运行	1,956.79	771.48	56.50	336.29	792.52	274.21
杞麓湖2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1,810.65	877.11	78.39	349.46	505.69	190.57
杞麓湖3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514.77	56.50	76.81	219.20	162.26	74.44
杞麓湖4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1,726.57	818.85	59.89	312.41	535.42	194.86
杞麓湖5号站	集成	1,516.30	-	-	-	1,516.30	454.89
	运行	440.54	98.93	152.13	157.35	32.12	32.98
杞麓湖6号站	集成	575.30	-	-	-	575.30	172.59
	运行	90.30	16.41	20.17	39.41	14.30	9.24
合计		<b>25,087.66</b>	<b>2,639.28</b>	<b>443.89</b>	<b>1,414.13</b>	<b>20,590.36</b>	<b>6,340.71</b>

2022年下半年，杞麓湖出现蓝藻爆发，经通海县“湖泊革命”指挥部决策，于2022年8月先行恢复4号站藻水分离运行，同年10月全面恢复1-4号站满负荷24小时内源藻水分离运行，截至目前除3号站受地址沉降影响暂缓运行外，其他站点均满负荷运行。

2022年通海县人民政府针对杞麓湖实际水量考虑下，先行开展杞麓湖1号站功能优化的招投标，经招标评审公司中标。原4号站的功能优化不单独签订合同，相关费用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签证。截至目前1号站（已验收合格）、4号站点均已优化完毕并正常运行。

2021年5月，受环保督察影响，导致公司至今无大额回款，但是公司持续努力和通海县水利局沟通，2022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通海县财政压力较大，但2022年11月通海县



政府克服困难统筹财政支付了公司 200 万元的项目款,2023 年 4 月支付了 100 万元项目款。经过对客户的访谈,通海县水利局也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地推动杞麓湖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部分项目已入库,资金到位后,政府根据情况统筹安排,会重点考虑公司的资金问题,帮助公司解决实际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与通海县水利局持续合作,通海县水利局也表明了履约(支付款项)意愿。同时,通海县水利局系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市场公开的信息表明对方持续运作,持续履行相关职能,市场也没有该局信用恶化的传闻。对此,公司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理,坏账计提审慎、充分。

#### 【年审会计师核查】

##### 一、 核查程序

1、 对客户通海县水利局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函证信息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和本期发生额、通海县杞麓湖河道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等,回函金额与本期确认收入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均无不符。

2、 对客户通海县水利局局长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杞麓湖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客户还款意愿、还款进度及资金来源等;客户表示目前除 3 号站点外,其他站点已经全面恢复运行,另外客户表示正在向上级政府积极申请资金,支付项目款项。会计师已获取经被访谈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3、 实地走访杞麓湖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及实际运行状况,查看了全部 6 个站点的情况,除 3 号站点因地基沉降暂时关闭未运行以外,目前其他站点均在正常运行,1 号站点和 4 号站点已完成提升改造。

4、 获取合同、验收单,核实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于运行业务,按照经双方认可签证单重新计算运行收入金额。

5、 检查该项目实际账龄情况,评估公司对杞麓湖项目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复核。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1-12-31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集成项目	187,480,420.00	16,692,525.44	8.9%	185,480,420.00	47,422,059.75	25.57%
运行项目	32,867,067.06	2,042,822.08	6.22%	52,338,813.65	5,800,427.86	11.08%

业务类型	2021-12-31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合计	220,347,487.06	18,735,347.52	8.5%	237,819,233.65	53,222,487.61	22.38%

## 二、 核查结论

1、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除了受环保督查事件影响导致运行项目在 2022 年 9 月前部分停滞以外，2022 年杞麓湖项目仍然按照原合同在正常履行，客户通海县水利局也未对原合同的履行提出异议，其中 4 号站点的功能优化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相关改造成本已全部计入损益，1 号站点的功能优化通过政府招投标另行签订了合同，2022 年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其余站点的改造尚未最终明确。

2、因环保督查事件导致杞麓湖项目的回款受到较大影响，但从函证结果以及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来看，客户通海县水利局作为当地负责水环境治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导致的杞麓湖水质改善效果表示肯定，且表达了愿意积极配合公司回款，同时通海县水利局也未出现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杞麓湖项目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有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公允。

### 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年报，2022 年底，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021.99 万元，同比增长 198.77%，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45.56%，同比增加 33.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741.54 万元，同比增加 89.26%，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8%，同比增加 12.5 个百分点。公司账龄迁徙率大幅提高，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占比均同步提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各阶段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账龄、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间与金额、收款条件、逾期金额与时间、项目运营情况；（2）分析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用状况、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是否出具还款计划表等，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到位，以及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放缓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各阶段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



对应账龄、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间与金额、收款条件、逾期金额与时间、项目运营情况

1、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含税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	逾期金额与时间	项目运营情况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通海县水利局	12,641.57	技术装备集成 蓝藻治理运行 维护	2020 年 度	23,981.92	全部逾期 逾期 2-3 年	持续运 行
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设备采购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1,593.00	技术装备集成	2020 年 度	4,593.00	全部逾期 逾期 2-3 年	持续运 行
大理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4.09	蓝藻治理运行 维护	2020 年 度	5,954.38	全部逾期 逾期 2-3 年	持续运 行
滇池外海东岸湖湾区软围隔前置库应急示范工程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714.91	技术装备集成	2020 年 度	1,743.63	全部逾期 逾期 2-3 年	持续运 行
2020 年度洱海蓝藻水华防控-双廊藻水分离站扩建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1.60	技术装备集成	2020 年 度	2,112.40	全部逾期 逾期 2-3 年	持续运 行
	<b>合计</b>	<b>16,485.18</b>			<b>38,385.33</b>		

2、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收款条件

项目一、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部分：付款周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设备采购预估总价的 30%，计 56,244,126 元；（2）设备安装完成，通水调试运行，设备竣工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采购预估价的 85%，以单套设备实际完工情况及验收情况分批进行支付；（3）设备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95%；（4）剩余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由于甲方支付乙方资金为本级或

上级财政资金，相关资金拨付程序造成资金未及时到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付款可以适当延后。

运行部分：按照实际产生的运行管理费用，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运行费用。

#### 项目二、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设备采购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15,000,000.00（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2) 设备安装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分离池主体安装完成），已安装设备单机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藻水分离站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5)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责任，则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 项目三、大理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

甲方考核完成，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行管理费。

#### 项目四、滇池外海东岸湖湾区软围隔前置库应急示范工程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满足合同第七条验收标准，第 1 款安装验收标准第（1）项后支付至合同暂估总价的 60%；

(3) 满足合同第七条验收标准，第 1 款安装验收标准第（2）项且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通过造价咨询单位预结算审核及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预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4) 运行维护期满 1 年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预结算审核金额的 85%；

(5) 运行维护期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预结算审核金额的 90%；

(6) 剩余尾款，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定的金额为依据，一次性无息支付。

#### 项目五、2020 年度洱海蓝藻水华防控-双廊藻水分离站扩建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518.88 万元；

(2) 进度款：工程进度达 6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345.92 万元；(3) 进度款：工程完工、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18.88 万元；(4) 尾款：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尾款。

### 3、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含税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	逾期金额与时间	项目运营情况
2018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挖色藻水分离站示范工程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30.44	技术装备集成	2019 年度	3,791.92	全部逾期 3-4 年	持续运行
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EPC)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562.02	技术装备集成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2019 年度	4,674.68	全部逾期 3-4 年	持续运行
大理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77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2019 年度	5,954.38	全部逾期 3-4 年	持续运行
2019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工程-集装箱式组合藻水分离装置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67.25	技术装备集成	2019 年度	1,534.50	全部逾期 3-4 年	持续运行
宜兴八房港改造(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85.98	技术装备集成	2019 年度	1,952.45	全部逾期 3-4 年	持续运行
	<b>合计</b>	<b>5,861.46</b>			<b>17,907.94</b>		

### 4、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收款条件

#### 项目一、2018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挖色藻水分离站示范工程

乙方全额垫资建设，期间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甲方有条件的情况下拨付进度款，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 5%（其中询价部分设备及材料价不执行优惠）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付清全部设备及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按甲方资金来源进行支付，期间不计息。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全部设备及工程款。

#### 项目二、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EPC）

(1) 预付款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20%；(2) 项目组织设计指标验收后，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单位计算结果的 85%（项目组织设计指标验收

前,生产的藻泥不予计量支付;试运行期间藻泥运输及环保处置工作由发包人负责)(3)管理运行维护期按进度支付至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计算结果的 85%;(4)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完毕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单位审核金额的 90%;(5)尾款:依据最终审计审定的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项目三、大理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及设备运行委托运行

甲方考核完成,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行管理费。

项目四、2019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工程-集装箱式组合藻水分离装置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乙方交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3) 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项目五、宜兴八房港改造(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5、账龄 4 年及以上项目应收账款

账龄 4 年及以上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0.88 万元,其中主要的项目为 2018 年洱海蓝藻水华控制与应急工程设备采购。

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客户: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4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1,478.15 万元。

项目内容:技术装备集成。

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2018 年度确认,含税收入 2,956.30 万元。

项目逾期金额及时间:全部逾期,4 年以上。

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运行。

项目收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方交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二)分析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用状况、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是否出具还款计划表等,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到位,以及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放缓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8,400.2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200万元的客户有三家,累计金额为8,168.54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3年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5月历史回款金额	客户信用状况	合作情况	是否出具还款计划表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07.07	12,696.26	良好	持续合作	否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175.49	8,882.65	良好	持续合作	否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85.98	1,366.47	良好	后续暂无合作	否
<b>合计</b>	<b>8,168.54</b>	<b>22,945.38</b>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承担着洱海、滇池治理的重任,2017、2018年开始与公司持续合作。洱海、滇池系我国极为重要的淡水湖库,藻情严重、蓝藻治理任务繁重、时间紧迫,相关的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等各级政府筹措的专项治理资金,而蓝藻的治理主要产生社会效益而非一般经济意义上的收益,财政专项资金整体结算流程严谨有序,资金到账时间受到下拨安排和审核程序的影响较可比公司更大,整体回款周期也 longer,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因专项资金延迟到位、结算周期较长而实际到账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

2019年及以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西南片区旅游城市,财政资金紧张,故而客户付款速度放缓。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及自身的责任感,在市场环境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公司坚持做好自己,坚定不移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履约义务。客户高度认可了公司的工作成果并表达了强烈的履约意愿,表示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修复,后续回款情况将显著改善。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账龄使用迁徙率模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方法为2022年12月31日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使用2017-2022年数据进行迁徙率及损失率的计算，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假设5年以上应收款损失率为100.00%。

2017-2022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账龄区间	2018-2022年平均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42.32%	A	1.70%	$G=A*H$	1.70%
7-12个月	47.88%	B	4.10%	$H=B*I$	4.10%
1-2年	48.12%	C	8.50%	$I=C*J$	8.50%
2-3年	73.34%	D	17.70%	$J=D*K$	17.70%
3-4年	40.92%	E	24.10%	$K=E*L$	24.10%
4-5年	58.76%	F	58.80%	$L=F*M$	58.80%
5年以上	80.00%		100.00%	M	100.00%

根据预计损失率计算的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
0-6个月	1.70%	12,477.44	212.12
7-12个月	4.10%	6,131.92	251.41
1-2年	8.50%	27,088.76	2,302.54
2-3年	17.70%	22,134.80	3,917.86
3-4年	24.10%	6,884.35	1,659.13
4-5年	58.80%	1,554.14	913.83
5年以上	100.00%	166.94	166.94
<b>合计</b>		<b>76,438.34</b>	<b>9,423.83</b>

根据账龄计算法计提的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龄分析法预计损失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
0-6个月		12,477.44	
7-12个月	5%	6,131.92	304.87
1-2年	10%	27,088.76	2,708.88
2-3年	30%	22,134.80	6,640.44
3-4年	50%	6,884.35	3,442.17
4-5年	80%	1,554.14	1,243.31

账龄	账龄分析法预计损失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00%	166.94	166.94
合计	—	76,438.34	14,506.61

由上述计算可知，公司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小，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放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定期向客户及客户各级主管部门发催款函；
- ②成立催收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制定催收制度和奖励措施；
- ③公司高管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经营及资金情况，沟通款项回收时间。

#### 【年审会计师核查】

#####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用控制、账款收回等，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审核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公司的合同、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了解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收款条件，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匹配，核实项目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4、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抽取了本期交易额 98.23%、期末余额 99.66%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发函确认了相关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5、对公司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核查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6、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杞麓湖项目、大理洱海项目及滇池项目的客户进行访谈和实地查看现场，了解项目运行情况、客户付款意愿及后续付款计划。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对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

查。

## 二、 核查结论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未发现客户单位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形，且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对政府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出现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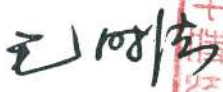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